300,000

54, 387

245, 727

	公	職	人	員	財	•	產		申	報	į	表		
-b- to 1 1.1 Ar	997 00 -		मान कर्म	服務機關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गर्भः दद		1. 代表	
申報人姓名	羅明元	5	服務/	<b>残</b> 蒯	2.						→職種	2	•	
配 偶	及:	未成	年		女	酉	己 偶	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謂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
妻		王寺	芝											
(一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		
土	地		坐		落	面 (平	利 方公尺	責)	權利	範圍	1(持分	-)	所有	權人
台北市松山區	<b>區仁愛路</b>	引小段	451地號	<u> </u>			1, 40	3	1000	00分	之112		王芊芝	÷
2. 房屋														
房	屋		標		示	面 (平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責)	權利	範圍	【持分	-)	所有	權人
台北市松區位	二愛路1	小段45	1地號建	建號314	13		117. 1	9	所有	權全	部		王芊芝	<u>+</u>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-	
種		類約	<u>g</u>	噸	數	船	#	音		港	所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					
種		類	<b>乱</b>	容	量	牌	照	Ð	克 >	碼	所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
(四)航空器														
型	式	製	造	造廠名利			<b>闽籍</b>			及:	編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總 1.新臺門	金額:		16, 07	8, 114	元)									
種		类	頁存	7	———— 效	機		冓	P		名	金		額
定期存款			台北	比合作s	金庫				羅明	元			3, 00	0, 000
活期存款			台灣	銀行	憂惠存:	 款			羅明	元			47	8, 000

合作金庫

台灣銀行

合作金庫

羅明元

羅明元

羅明元

☆定期存款

☆活期儲蓄存款

☆活期儲蓄存款

種

類

債

務

2.	外幣及	其	他幣	別存款	<u></u>											p.		
			nick	77.7	<u>+</u>		144			, 441		*************		金	•			
種	类	1	幣	別	存	放	•		機		構	户		2		合新臺幣價		
定期存款			美金		美國國泰銀行							£72. FI	1=			400, 0		
			天正								羅明ラ 		1/6	L		12, 000, 0		
(六)外	幣(指	現金	金或旅	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3, 80	5, 40	0	元)						
幣	另	1	所	1	j /	3	金					奲	i ł	f ·	合 新	臺幣價		
美金			羅明	元				126, 848								3, 805, 40		
(七)有 1.	價證券 股票(	i() 總(	股票、 賈額:	票券	、债券及	其他	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	元)		
<del></del> 種				類	所	有	人	股 數			票面價			總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	總化	賈額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<del>1</del>	票 面	價	額	總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3.	债券(	總化	賈額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4	票 面	價	額	總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「價	證券	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<del>U</del>	票 面	價	額	總	•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-他財產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-	種				類	所		有	,	•	價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	權(總	金	額:				元)	)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	人		及		地		丸	上金	-		

債

權

人

及

地

址

金

額

人

無 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 事 投 資 投資人 投 資 業 名 稱 及 地 金 址 無

生)備註

以上所報美金對台幣之折合率爲US\$1.00=NT\$30.00。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羅明元

申報日期: 86年11月13日